

01  
0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3 110年度台上字第268號

04 上訴人 江宜庭  
05 麥春密  
06 洪麗琴

07 上列二人  
08 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陳漢笙律師  
10  
11 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禹律師  
13 被上訴人 林秀峰  
14 訴訟代理人 王品懿律師  
15 被上訴人 楊進盛  
16 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兼上列一人  
18 法定代理人 程克強  
19 被上訴人 程克達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  
21 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金上字第6號）  
22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文

24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  
25 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6 理由

27 一、上訴人主張：

28 (一)被上訴人楊進盛係第一審共同被告亞洲專業醫務管理顧問有  
29 限公司（下稱亞洲醫管公司）、訴外人祥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下稱祥雲公司）負責人，被上訴人程克強係被上訴人浩  
31 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揚公司）、訴外人上海柏承醫  
32 療器械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柏承公司）負責人、祥雲公司董

事，被上訴人林秀峰係祥雲公司監察人及亞洲醫管公司副總經理，對外從事招攬血液透析設備及直線加速器投資案（下稱系爭投資案）北區業務負責人。

(二)被上訴人自民國100年8月間起向不特定投資人佯稱，出資一定「訂購價金」（即投資本金）委由祥雲公司、香港WIN LARGE LTD（下稱WIN LARGE公司）或楊進盛、程克強（下稱楊進盛等2人）購買血液透析設備而持有產權持分，再由楊進盛等2人將之出租大陸地區醫療院所，期間2年分24期，每期可獲取租金即出資金額1.5%（或最低1.25%）至6%，期滿可將產權持分依原投資金額賣回祥雲公司、WIN LARGE公司或楊進盛等2人，亦可選擇繼續出租，租金換算年利率為18%（或最低15%）至72%。另自103年10月間起以相同手法佯稱可投資直線加速器設備，每月可獲取租金2%，期間3年，換算年利率為24%。

(三)被上訴人自100年8月間至105年1月31日止，共同以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租金名義，向不特定投資人收受款項，非法經營收受以存款論之銀行業務。楊進盛等2人自104年9月間起，佯以在臺灣新設立浩揚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億元，由浩揚公司向WIN LARGE公司之股東購買老股13%，藉以轉投資上海柏承公司等不實資訊，遊說投資者投資，於指定募股期間即104年12月8日起至同月23日止，匯款至浩揚公司帳戶，楊進盛等2人旋指示被上訴人程克達提領部分款項，作為支付系爭投資案投資人之租金及本金。伊及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至三所示債權讓與人，均為系爭投資案之北區被害人。楊進盛等2人、程克達、林秀峰（下稱林秀峰等4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上訴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保護他人之法律而違法吸金，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1.林秀峰等4人依序連帶給付上訴人江宜庭、麥春密、洪麗琴135萬元、180萬元、110萬元

元，及均自107年3月20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2.楊進盛等2人、林秀峰、浩揚公司（下稱浩揚公司等4人）依序連帶給付江宜庭、麥春密、洪麗琴135萬元、180萬元、110萬元，及均自107年3月20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3.上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 二、被上訴人抗辯：

(一)浩揚公司、程克強部分：伊就違反銀行法部分不爭執；至上訴人請求之事實、法律主張，請依法審酌。

(二)程克達部分：上訴人主張之內容與伊無關，伊否認有違反銀行法之犯行。上訴人請求之事實、法律主張，請依法審酌。

(三)林秀峰部分：伊未參與祥雲公司、亞洲醫管公司、上海柏承公司、WIN LARGE公司運作，不曾收受投資款，亦未收受上訴人及其下線招攬之佣金。以浩揚公司名義募股投資，伊未經認定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附表一至三所示投資人並未與浩揚公司簽約。又於刑事第二審判決附表查無附表一編號10所示黃心渝，上訴人請求伊連帶賠償，為無理由。另本件應有損益相抵之適用，經損益相抵後，上訴人並無損害；且江宜庭受讓附表一編號22所示劉楊香娥之債權，實際損失僅1萬4000元。

(四)楊進盛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主張。

##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其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理由如下：

(一)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違反銀行法行為，受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投入金額之損害，為程克強所不爭執。審諸程克強、程克達、林秀峰及上訴人於刑事案件之陳述，證人劉佳謀、沈雪玲、李玲玲之證述，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公司登記查詢、名片等件，參互以觀，足認：

1.楊進盛係亞洲醫管公司、祥雲公司、WIN LARGE公司負責人，程克強係浩揚公司、上海柏承公司負責人、祥雲公司董事，林秀峰係祥雲公司監察人及亞洲醫管公司副總經理，祥雲

01 公司、亞洲醫管公司、浩揚公司、上海柏承公司之營業項目  
02 均非屬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事  
03 項。

- 04 2. 系爭投資案由楊進盛等2人主導，為吸金集團運作之首謀；  
05 林秀峰係直隸楊進盛之北區業務聯絡人，下轄業務主管即上  
06 訴人及李玲玲，負責彙整投資者資料及報表，對外從事招攬  
07 系爭投資案，自屬參與吸金集團重要之部分。至林秀峰非浩  
08 揚公司董事，並未參與上訴人主張楊進盛等2人設立浩揚公  
09 司藉以遊說投資者投資吸金之事實，是林秀峰就楊進盛等2  
10 人、浩揚公司所涉侵權行為部分，自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11 3. 程克達負責為楊進盛等2人處理投資人匯入款項之財務事宜  
12 ，已參與集團違法吸金之行為，自屬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  
13 權行為人。

14 (二) 綜合血液透析設備訂購契約書、血液透析設備租賃契約書、  
15 血液透析設備附買回契約書、債權讓與協議書、刑事判決、  
16 戶口名簿等件，參互以察，足見：

- 17 1. 附表一至三所示被害人（上訴人除外）已將債權讓與上訴人  
18 。其中附表一編號10所示黃心渝係以其夫陳相智、子陳廷軒  
19 、女陳宥希、陳羿安之名義為之，堪認附表一至三所示被害人  
20 確受有其所讓與債權金額之損害。而上海柏承公司、祥雲  
21 公司、亞洲醫管公司、浩揚公司及楊進盛或程克強等個人，  
22 均非依銀行法第2條所設立之機構，當屬同法第29條第1項所  
23 稱之「非銀行」。  
24 2. 林秀峰等4人並未進行實際投資，而與金融業者收受存款給  
25 付利息並無不同，核與銀行法第5條之1所規定「收受款項或  
26 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之要件相符，違反同法第29條  
27 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  
28 3. 系爭投資案之投資人係為領取高額報酬而投資，參諸卷附相  
29 關金融機構同期間1年或2年期定存利率均在2%以下，楊進盛  
30 等2人約定及給付投資人之「租金」等報酬，相較於當時一  
31 般金融機構存款等利率，顯有「特殊之超額」、「顯不相當

01 」之情形。系爭投資案約定及給付之報酬，確與本金顯不相  
02 雖，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被上訴人確有對  
03 上訴人非法吸金之行為，洵堪認定。

04 (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屬保護他人之法律。  
05 被上訴人藉詞系爭投資案而非法吸金，共同違反上揭銀行法  
06 規定，而附表一至三所示被害人（上訴人除外）確受有其所  
07 讓與債權或投入金額之損害，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  
08 及第185條規定，請求林秀峰等4人連帶賠償江宜庭135萬元  
09 、麥春密180萬元、洪麗琴110萬元，自屬有據。又江宜庭、  
10 麥春密、洪麗琴自陳已依序領取投資租金1155萬1573元、37  
11 4萬7000元、159萬5000元，上開所受利益均係基於被上訴人  
12 同一違法行為之事實，經損益相抵結果，上訴人已無餘額可  
13 資請求。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1.林秀  
14 峰等4人依序連帶給付江宜庭、麥春密、洪麗琴135萬元、18  
15 0萬元、110萬元各本息；2.浩揚公司等4人依序連帶給付江  
16 宜庭、麥春密、洪麗琴135萬元、180萬元、110萬元各本息  
17 ；3.上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  
18 同免責任，均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19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20 (一)按因同一侵害原因事實，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同時受有利  
21 益者，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應扣除所受利益。所謂因同  
22 一侵害原因事實，係指受利益與同一侵害事實之損害，具有  
23 相當因果關係而言，此因果關係是一種法律評價，非自然意  
24 義下之條件關係，其判斷基準，須符合法規範意旨，且利  
25 益與損害須具備一致性。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上訴人除各投  
26 入金額5萬元外，餘均受讓自其他被害人，為原審合法認定  
27 之事實。果爾，上訴人受領投資租金之利益，與受讓自其他  
28 被害人債權之損害，是否係基於同一侵害事實之損害，並具  
29 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有損益相抵之適用？尚待進一步釐清。  
30 原審未遑推闡明晰，逕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可議。其次，各該讓與債權之被害人，於系爭投資案有否損益相抵之

適用？倘有適用，經損益相抵後，各該被害人是否仍有債權可資讓與上訴人？亦滋疑義。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

(二)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